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希通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2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3.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 21.88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1,42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13.00 万股，合计发行 1,63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756,836.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43,563.8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491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70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144,740.00 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77,365.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82,576,189.2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77,365.42
减：实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注）	25,756,836.14
（其中：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458,144.33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50,144,740.00
期末余额	282,576,189.28

注：实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25,756,836.14 元，与验资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发行费用 25,756,836.15 元差异 0.01 元，系增值税税差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南京银行办理了 7 天通知存款业务，共计 122,68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365,616.01 元。

根据南京银行规定，7 天通知存款业务办理后会自动生成一个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的临时账户进行划转操作，该账户不具备账户支付结算功能。因此，公司存在错误理解将闲置募集资金划入关联七天通知存款账号不属于划出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 7 天通知存款已全部赎回，后续也未再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	0301210000005423	人民币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9,172,335.56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南西支行	021900289810809	人民币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25,809,592.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	8110201012301375251	人民币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3,492,193.5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5424	人民币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4,102,067.27
合计				282,576,189.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8,144.3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53,8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固定收益	2.10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5,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固定收益	2.10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43,880,000.00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保本固定收益	2.10

注：上述委托理财实际为七天通知存款类型的现金管理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办理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122,68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365,616.0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通知存款已全部赎回。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3,620,463.85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南京银行办理了 7 天通知存款业务以进行现金管理，共计 122,68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365,616.01 元。

根据南京银行规定，7 天通知存款办理后会自动生成一个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的临时账户进行划转操作，该账户不具备账户支付结算功能。因此，公司存在错误理解将闲置募集资金划入关联七天通知存款账号不属于划出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 7 天通知存款已全部赎回，后续也未再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追认以上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希通讯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希通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海希通讯 2021 年度在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事项中，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且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海希通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希通讯《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海希通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1,543,563.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44,7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44,7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					
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78,828,200.00	78,828,200.00	0	0	0.00%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050,000.00	146,050,000.00	354,740.00	354,740.00	0.2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044,900.00	106,665,363.85	49,790,000.00	49,790,000.00	46.68%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7,923,100.00	331,543,563.85	50,144,740.00	50,144,740.00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8,144.3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办理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122,68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365,616.0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通知存款已全部赎回。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3,620,463.85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	---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艾 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